

宋代的奴隶

柯昌基

在中国的历史上，奴隶劳动并未随着奴隶制社会的灭亡而全部被埋葬。它退出历史舞台的步伐相当迟缓，其残余曾在封建社会里长期留存并发挥影响，在某些时候，甚至还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如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一些社会发展落后的民族相继入主中原，奴隶劳动作为封建经济的补充物再度得到较大规模的流行，影响所及，使南方的奴隶劳动也有一定的兴盛。唐代，奴隶劳动支配的经济领域大大缩小，最明显地表现在均田令规定奴隶不再授田。可是具有高度封建文明的唐帝国，却仍然讽刺性地保留着一套十分僵化的残余的奴隶制结构。

唐代的奴隶分两大类，一类是属于政府的国家奴隶，有官奴婢、番户、杂户和官户四等，“长役为官奴婢，一免者（为番户）（1），一岁三番役。再免为杂户，亦曰官户，二岁五番役。每番皆一月（2）”。官奴婢长年无偿地供官府驱使或在官营作坊做工。番户稍好一点，一年内仅从事三个月的奴隶劳动。杂户与官户又好一点，每两年才从事五个月的奴隶劳动。具体地讲，官奴婢是完全丧失了自由的终身奴隶；番户、杂户、官户是世袭奴隶，只有一部分时间从事无偿的奴隶劳动，可以结婚，允许有一个破败的家。杂户与官户虽同属国家奴隶，服役期相同，但二者在身份上还是有差别的。杂户在法律上的奴隶地位比官户略高，杂户有籍户，而官户则没有户籍（3）。从待遇和名

义上看，世袭奴（番户、杂户、官户）要比官奴婢好一些，实质上两者的命运都同样悲惨，前者或许还要比后者更悲惨一些。官奴婢只要自己的生命完结，他被折磨的生涯也就完结；世袭奴则不然，他自己死了，可他的子孙还得继承他为奴作婢的衣钵，永世不得翻身。

唐代奴隶的另一类为私人奴隶，主要有奴婢和部曲两种。从汉朝起，我们常常看到一种以私人军队形式出现的“部曲”（4）。这是一个人数颇为不少的社会阶层，他们是不自由的，但不自由的程度，从来就是不清楚的。可是在唐代，部曲作为私人奴隶的身份，在法律上则是非常明确的，“部曲、奴婢是为家仆”（5）。但两者在法律上的奴隶地位却是有区别的：（甲）奴婢被视作牲畜和有生命的财富，“奴婢者，与畜产、财物同”（6）；而部曲则不能这样看待，“部曲不同资财”（7），他已经有了一点人格。（乙）奴婢可以在市场上公开标价出卖，“凡卖买奴婢牛马，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8）；而部曲则只能在转让、赠送等形式下改变主人，即所谓的“奴婢有价，部曲转事无估，故盗诱部曲不计赃”（9）。这就是说，部曲是没有价格、不能当成商品出卖的奴隶，是比较奴婢地位稍高的奴隶（10）。他在法律上的具体位置大致上同国家奴隶中的官户相当（11）。（丙）奴婢严禁与自由人通婚（12）；部曲则有所不同，除自相婚配外，可以娶普通自

由人的女子为妻⁽¹³⁾，这是一个特殊之点。

官私奴隶均可解放为自由人。部曲和奴婢的解放需要得到主人全家的同意并在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除名手续，“依户令，放奴婢为良及部曲、客女者，并听之，皆由家长给手书，长子以下连署，仍经本属申县除附”⁽¹⁴⁾。至于官奴婢的解放则要麻烦和困难得多，而且必须经最高当局的正式赦免才行，“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没官，皆谓之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再免为杂户，三免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则免之”⁽¹⁵⁾。

以上显示出，唐代的自由人与非自由人之间有一条极鲜明的界线，无论是在法律上或现实生活中，谁都不能逾越。封建地主阶级不仅以农民的劳动作为自己统治的基础，也尽可能地掠夺奴隶的劳动。奴隶的品类不少，法律上对各种品类的官私奴隶均有极具体的规定，充分表明奴隶制残余在唐代留存之严重。从解放官私奴隶的手续和繁复的阶梯上看，封建地主阶级对奴隶制十分留恋，非常不愿意放弃这种剥削方式，所以奴隶要成为自由人，还是相当不容易的。封建地主们死死地抱住奴隶劳动不肯放手，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掠夺驯服听话的奴隶比掠夺有一定独立性的农民方便划算，可以尽情任意地进行榨取，以获得更多的财富，因为奴隶处于不自由人的地位，他的必要劳动可以降到最低，劳动强度可迫使达到最高，从而替主人提供一个极其可观的剩余劳动量。奴隶劳动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长期留存，其主要秘密即在于此。

从安史之乱到五代，唐朝的这套奴隶制结构受到了各种经济和社会力量的冲击，开始瓦解和变得不完整了。如“德宗初即位，诏曰：‘隳府岁贡奴婢，使其离父母之乡，绝骨肉之恋，非仁也。罢之’”⁽¹⁶⁾。武宗灭佛，“凡除寺四千六百……其奴婢十五万……奴婢口率与百亩，编入农籍”⁽¹⁷⁾。这些都大大地打乱了奴隶制的阵脚和它的原有秩序。

至宋，像“僮奴极百余人”⁽¹⁸⁾，“僮奴数千指”⁽¹⁹⁾这类记载还是不少。这些奴隶除个别用于经营商业外⁽²⁰⁾，大部分都用于为主人提供生活资料的物质财富的直接创造上或纯消费的舒适生活的服务上，也就是说，依然保持着“东方的家庭奴隶制”⁽²¹⁾的特点。如在农业、畜牧和家庭纺织上，我们都可看到有大量的奴隶劳动充斥其间。曹某，“乃诛茅结屋，率僮仆治田事”⁽²²⁾，王某“僮奴数百人奔走供事，树桑垦土，衣食以丰”⁽²³⁾，傅某葬父毕，“戒僮奴曰：‘异日无得纵放牛马践踏坟域’”⁽²⁴⁾；而当时士大夫的口头禅是，“为织者必尚婢”⁽²⁵⁾，“蓄婢不厌多，教之纺织则足以衣其身”⁽²⁶⁾。至于将奴隶用于家庭服役⁽²⁷⁾和点缀奢侈生活的⁽²⁸⁾，那就更多了。

宋时奴隶劳动的存在是广泛的，但它失去了昔日那种坚实的社会基础。没有了法律和政治权力的全面支持，从前奴隶制所具有的烜赫一世的威势已一去不复返了，这表现在：

(一)世袭奴隶制的废除。世奴制在中国的存在是由来已久的，历代统治者都予以维持和大力推行。“汉律：‘罪人妻、子没为奴婢……今真奴婢，祖先有罪，虽历百世犹有籍面供官’”⁽²⁹⁾。封建统治者为什么要搞世奴制呢？主要是出于对掠夺奴隶劳动的长远打算，有意让其生儿育女，不断地自然增殖小奴隶。这样，奴隶劳动的来源便永远不会枯竭，因此规定罪人子孙世代为奴，即奴之子永为奴。此一沿袭人牲的制度直到唐朝仍严格地保持着。唐律固然有奴隶可以解放为自由人的条文，但除开特殊情况，一般都是很难兑现的，它只不过是给了奴隶们一丝虚幻的希望，欺骗他们更卖力地劳动而已。

世奴制有如凶山恶水一样横亘在人类面前，阻挡着文明前进的去路，这个永远都值得批判和痛恨的奴隶制度，只是到了宋代，才遭到社会从实践到立法的抛弃，“律文有

官户、杂户、良人之名，今固无此色人，献议者已不用此律”（32）。由唐而宋，随着经济文化的长足进展，社会各阶级的状况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而变化最大、最深刻的则首数奴隶阶级。这些处于社会最低层的人们，在各种社会运动中为自己逐渐争得了更多的自由，终于以一种完全崭新的姿态出现在生活的舞台上。过去那种奴之子固为奴的世奴制已荡然无存，如官户，在唐代指世袭奴，宋代则系指真正的官员之家了，“朝官，即为官户”（31）。唐代，良人一词对于奴隶们来说，曾是多么光彩和诱人的字眼，现在也在法律和现实的交往中失去了令人欣慕的价值。自由人与奴隶间的遥远距离日益在缩短，两者的分界线开始变得模糊起来。

唐代，统治者为了保证有一个可供剥削的奴隶阶级的相对稳定量，严禁官私奴隶与自由人通婚，“以婢为妻……即合二年徒刑”（32），“奴隶良人女为妻者，徒一年半”（33）。他们只能自相嫁娶，“杂户……不与良人同类，止可当色相娶，不合与良人为婚……官户……亦如之”（34）。宋代，情况完全不同了，原来良贱血统混淆是不合法的，现在则变成合法的了。“吴兴富翁莫氏者，暮年忽有婢作姪……亟遣嫁之……其夫以鬻粉羹为业”（35）。这里莫家的女奴就是嫁给自由人、一个卖粉羹的小市民为妻的。真宗时，“有士人游宦远郡，为仆夫所持，且欲得其女为妻，士人者不能制”（36）。一个官员的家奴希望娶自己的小姐为妻，尽管小姐的父亲极不愿意，认为有损自己的体面，却说明这样的事至少是不再触犯刑律的了。更叫人惊异的是，宋时一些具有奴隶血统的人并不感到耻等，也不认为有影响他作为自由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法律地位。崇安“县民谢叟无子，养他姓儿……晚年婢生一儿，叟垂死戒曰：吾家故窳，今所有皆汝兄佐吾所致……分财……优汝兄可也……婢儿

少壮，乃谓言乞还兄姓”（37）。奴隶血统论的摒除，是对奴隶制度的最具毁灭性的一种打击，它使自由人同奴隶在人格上接近起来，两者间人为的族属差异（良与贱）渐渐趋向消失。过去被蹂躏在社会最低层的奴隶，腰杆略略伸直了一点。他们那受到压抑的智慧和才华稍稍有所解放，而这正是宋代历史的最大功绩之一。为什么手工业、科技的惊人进步会出现于宋代，答案的一部分也在这里。

（二）杀奴成为非法。古代，奴隶是可以任意杀害的。甚至到了唐代，在这方面也没有重大的改变。唐律规定：“奴婢贱隶，虽各有主，至于杀戮，宜有秉承”（38）。只要主人随便找个借口，向官府办个手续，即可加以杀害。奴隶的生命毫无保障，如唐“张延……特选韦皋秀才……以女妻之，不二三岁……一门仆婢渐见轻怠……后（皋）权宠右军事……旧时仆婢曾无礼者，悉遭韦公杖杀”（39）。有权的官僚杀奴，同普通自由人不一样，可以连手续也不办。而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五代。宋政权建立后，颁布了较为文明的政策，奴隶的生命开始在法律上有了一点保障。“五代……主家得自杀其奴婢，太祖建国，首禁天下不得专杀”（40）。这条律令，在宋代，大体上还是贯彻执行了的。奴被杀，奴之亲属可向政府提出控告，当时像“某家女奴鬻死，父讼主家”（41）这类事极多。政府也要对杀奴追究刑事责任，“洪焘……仆隶，……会族叔璞……怒其轻己，率其子樵共殴之至毙，……邑令……廉得之，遂收璞父子及血族于狱”（42）。打死一名奴隶，全家都被抓起来，镣铐入狱，可见对奴隶的生命并不草菅，还是相当重视的。而且在这样的案件中，一般都是按照杀人抵命的原则进行审理的，“或若水为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讼于州，命录事参军鞠之，录事尝贷戕于富民，不获，乃劾富民父子数人

共杀女奴，弃尸水中，遂失其尸……罪皆应死，富民不胜鬻楚，自诬服”（43）。该案件的判决，固然参杂有州吏对被告的一些私人恩怨，但奴隶生命价值的提高，被当作人来对待，则是不可否认的。因杀奴隶命与杀人偿命差不多已具有同样的意义，且已成为宋时社会的通例。“覃子厚作宰相日，齐州奏：孙耿监镇武臣私官奴，乃本镇富民所蓄也，一夕诣富，奴为富民结客殴之，伤重垂危而逸，且阴遣人诉于州，州奏监罪，请置于法。子厚为请，富民深于镇市中，监官放罪还任”（44）。这段材料，文字可能有讹讹，但案情的脉络还是清楚的，大概是监官恃势强占某富人的逃奴，供自己个人使用。富人一气之下，派人于深夜将该奴暗中打死，同时指使人控告监官，诬其杀奴。由于宰相的亲自过问，冤案得到纠正，富人以杀奴罪问斩，监官无罪复职。杀奴犯法，要负刑事责任，这对高级官僚，亦不例外。右武卫上将军米信“家奴冻赞老病，望之致死，为其家人所告，下御史鞠之，信具伏，狱未上而卒”（45）。不仅如此，宋政府还制定了不准虐待奴隶的人道主义政策，真宗咸平时，“诏士庶之家，奴婢有犯，不得黥面，盖重于戕人肌肤也”（46）。奴隶的生命和肉体，受到了法律一定的保护。即或奴隶犯了过失，也不能由主人任意处置，必须依法而行。大官僚石守信的儿子石保吉，“尝有仆侵盗私积，不时求对，恳请配隶，帝曰：是有常法，不可。保吉请不已，帝戒勸之”（47）。石保吉作为宋太祖的女婿尚且不能对家奴妄施刑法，其他人就更可知了。对奴隶也不准擅用私刑，李孝寿为开封府尹时，就有“仆……诣府，告其主……私用刑”（48）。可见主人对奴隶用私刑乃是违法的，要受到政权机关的干涉。看来宋代奴隶的社会地位较之前代，确实上升了很多。

（三）奴隶已有了自由人的部分权利。唐代，奴隶是当作会说话的牲畜和有生命的物

质财产来看待的，不能算是人，也没有人格，因而不具有任何人的权利。甚至主人犯了法，奴隶也不配告发，唐太宗曾亲自下令，“自今奴告主者不须受，尽令斩决”（49）。

宋代，奴隶仍属卑贱者流，为社会所鄙视（50），不过已不是物品了。真宗咸平元年“饷旅川陕道欠官物，不得估其家奴婢以偿”（51）。这是政府用法令的形式规定不能把奴隶当作物品或财富。奴隶不再是没有人性的牲畜，因此一些人企图以奴隶来代替自己服刑的事也行不通了。南宋人王义山任江西时，“东安县民曾杀人，贿用家僮承大辟，义山讯得实，僮免死”（52）。不仅如此，人们在思想上对奴隶的看法亦有所改变，如“虽奴仆不忍以辞气加焉”（53），“僮仆有过，以理论之，不辄加怒”（54），“令僮婢，则以惠及”（55），“虽僮婢使令见之，必向其饥饱寒暖，于意者母与人也”（56）。这样的待遇本属于自由人才能享受的，现在奴隶也可以沾一点边了。在那些主奴关系确有改善的地方，奴隶不光是变成了人，有的甚至还可责骂和管辖主人。“宗室克宽……稍醉则以铁绳伤人。家仆郭福，眇无艺，然克宽常畏之，每在外被酒，辄弄铁绳，郭福必诉叱使归，克宽遂拱手还舍”（57）。以上关于主奴关系的种种改变，固然不是普遍的全部如此，但在宋以前则是根本不可能有的。更为突出的是，宋代主奴可以互相在衙门里提出民事方面的诉讼。“罗点春伯为浙西仓，掇平江府，忽有故主讼其逐仆欠钱者，究问虽得实，而仆黠甚，反欲诬其主”（58）。奴欠债不还，主人没办法，只好告到官府，虽然主与奴身分不同，在这里已被经济关系上的债权人和债务人所代替，已被法律上处于对等地位的原告和被告所代替，而处于被告席上的这位奴隶一点也不被动，他拥有替自己作辩护的权利，并且在审讯过程中还提出了反控告，气势之壮，同一个自由人的说话行事俨然没有两样。更有甚者，越州石徽之

(字子倩)主持家政,“家奴戎吉者,诬主金谷多自与,诉于州。时太守张公伯玉,初惑谗愿而疑子倩,戎歛吏甚严。子倩至曰:盗曾主人,此奴易晓,欲诬讞之以释所负耳”(59)。家奴戎吉为了勾销自己的债务,竟敢对主人以假证相威胁并公开进行诬告,而州官居然受理和相信了这样的指控。奴隶大胆地检举主人、干涉主人的家事,对于此种新的权利,吓破了胆的保守分子不得不气急败坏地发出警告说:“若奴告主,此风不可长也”(60)。而奴隶们要求获得自由人平等待遇的历史潮流,那里是阻挡得了的呢?此种表示奴隶身分发生了质变的历史潮流,在某些时候甚至使奴隶们可以享受连自由人也难于享受到的政治荣誉,这便是奴隶在特殊条件下可以当官。“黄进者……少为富室苍头奴……后屡立战功,至防解使”(61)。奴隶以战功当官,历史上早有先例,不过宋代却有大批奴隶是平步青云而戴上乌纱的。当时皇亲国戚家的奴隶,凭着主人同皇室的特殊关系,就可以毫不费力地捞个一言半职。“高氏之隶有安静者,尝得三班借职。旧法:戚里仆隶虽有官不得改”(62)。奴隶当官不同的地方,就是不能像自由人当官那样,根据磨勘之法,按期加官升级。大官僚们同样拥有安插自己的家奴当官的特权,“宋参政常患仕路人色多冗。其在政府,例得奏奴隶补班行,公独不奏,议者佳之”(63)。有这样的操守毕竟是个别的,大多数高级官员,只要有可能,总是赏给自己的家奴一顶乌纱帽。“张文定公齐贤以右拾遗为江南转运使,一日家宴,有一奴窃银器数事于怀中,文定自帘下熟视而不问。尔后文定三为宰相,门下厮役往往皆得班行,而此奴竟不沾禄,奴乘间再拜而告曰:某事相公最久,凡后于某者,皆得官矣……文定惘然曰:……尔忆江南日盗吾银器数事乎?……今予汝钱三百千……自择所安……奴震矜,泣拜而去”(64)。处于最低贱底层的奴隶能够给

自己弄一个仕宦头衔,尽管依靠的是主人的恩宠,却充分显示出,宋代的奴隶和宋以前的奴隶,其所处社会地位之悬殊,实相去天壤。这个问题,就是从语言学的角度亦可加以证明,当时人从历史所谓的变化上发现,往昔“男曰奴……今则奴为妇人之美称。贵近之家,其女其妇,则又自称曰奴”(65)。到唐代都是最卑贱者的称呼,宋代突然一下子变成自由人妇女的美称和贵族妇女的谦称,如果说宋代奴隶没有获得破天荒的巨大解放,那是无论如何也解释不通的。

(四)奴隶向雇佣劳动者转化。从前面的论述中,我们知道,宋代奴隶的社会地位确实有很大的提高,这些可怜的人们在奔向自由的漫长征途中,终于翻开了自己历史全新的一页,比诸曩昔,简直算得上是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些变化发生的原因同奴隶来源的变化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因为由唐而宋,奴隶的来源同样经历着一个沧桑巨变的进程。

唐代奴隶的来源主要有四:属于合法的来源为罪奴和世袭奴;属于不合法的来源为债务奴和掠卖奴。由于对奴隶劳动的需求量大,故在民间非法的债务奴和掠卖奴极其风行,尤其是债务奴,韩愈在一篇奏章中说:

“准律,不许典贴良人作奴婢驱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检袁州界内得七百三十一人,并是良人男女,准律计佣折直,一时放免。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债负,遂相典贴……袁州至小尚有七百余,天下诸州,其数固当不少”(66)。这样的情况确实很普遍,如郢城有缗五百匹,“会里人郑淑欲葬亲,债于人无得,城知其然,举缗与之。淑既葬还曰:蒙君子之施,愿为奴以偿德”(67)。民间大搞自由人作奴隶以抵押(典贴)债务,韩愈则根据国家法律“计佣折直,一时放免”,按照雇佣的原则将奴隶解放为自由人。这里用对雇佣劳动的赞许来代替对债务奴隶的取缔,虽以个人意见的形式

局部地表现出来，然而却是历史终究要走的道路和劳动发展的规律性之所在。

掠夺奴在唐代亦较盛行，“元和四年敕：岭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多被掠卖为奴婢，宜令所在长吏切加捉覈，并审细勘贖，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许交关，犯者准法论处”（68）。唐代立法，除罪奴和世袭奴之外，严禁民间以任何形式压良为贱，即将自由人降为奴隶，故掠夺奴与债务奴一样，同属非法，受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在利用奴隶劳动极为普遍的唐代，根本禁止不了，尤其在战争或社会动乱的年代，更是如此。如安史之乱时，即说“掠名家子为奴婢不可计”（69），于此可见一斑。

宋代，奴隶来源有了很大的不同，罪奴不存在了，犯罪者及其家属、奴婢一般都是按律论处，不再没为官奴婢。太宗时，宰相庐多逊获罪，“朔州巴上亲属，并配隶边远州郡，部曲、奴婢没之”（70）。“配隶”在唐代系将罪人发配往某地某部门作官奴婢的意思；宋代，这个词的含义完全变了，它是指流放和苦役相结合的一种刑罚，服刑者的身分是罪人，不是奴隶。犯罪者家里原有的奴隶也不因主人获罪而成为罪奴，相反是一律予以解放，任其所往。罪奴制已被明显地取消（71）。随之而来的是，世袭奴也没有了，晋宗时有任夫人者，“出来账儿，储食饿殍，待哺而食。今并没俺奴，班班是前日道旁芥儿”（72）。十分清楚，这些世奴不是世袭奴的后代。

罪奴制和世奴制之被埋葬，这种划时代的进步，乃是文明对野蛮的胜利，雇佣劳动对过时的非人道的劳动形态的胜利，优越的经济关系对腐朽的经济关系的胜利。它突出地表现在宋代官府的劳务和官手工业中的劳动，几乎全由雇佣劳动者承担。这类材料颇多，兹略举如下：“太平兴国初，两浙既献地，岁运米四百万石，所在雇民挽舟”（73）。哲宗有一次修河，“特支元丰库钱二百万贯

和雇人夫”（74）。个别地方官为解决地方治安问题，“籍诸乡之盗……许其日就佣役……及是皆执役于官”（75）。仁宗时，“韶州寄水坑铜大发，其令转运司益募工铸钱”（76）。宋少府监所福文惠院，“打造金银器皿，自来只凭作家和雇百姓作匠承揽”（77）。

至于民间的私人奴隶，也大多是雇来的，“蔡文忠公……祥符中擢为进士，为天下第一，真宗……特诏给金吾卫七人清道……上闻公单贫，佣傭仆隶，故有是命”（78）。唐正，治平中“赴全州中途，欲就一仆，得一扁夫，乃游袁州日所没旧奴也”（79）。“刘孝忠……母死……佣为富家奴，得钱以葬”（80）。“施宜生，福人也……变服为佣，渡江至秦。有大姓吴翁者，家值数十指，宜生佣其间”（81）。大官僚王淑若，家“奴析誓……本毫小吏……休役后始佣于家，它奴使多新募”（82）。“汪仲嘉大奴自言其族人之仆出干，抵暮，赳赳呻吟而来，问何为？曰：恰在市桥上，有保正绳缚二十人过，亦执我入其中，我号呼不伏，则以戕置我肩上一，以是倩汝替我吃县棒。我度不可免，又念经年佣直不曾顿得五十钱……遂勉从之”（83）。上面这些奴隶，全系雇佣的自由人，特别是王淑若的家奴析誓，还是擅作威福的衙门小吏那样的自由人。他们不是白白地供人役使，而是领取工值的。现在进一步要问：他们在受雇为奴后，是否再享有自由人的利益呢？吕陶为“铜梁令，民庞氏姊妹三人冒隐幼弟田。弟壮，诉言不得直，贫至佣奴于人，及是又诉，陶一问，三人服罪。弟泣拜，愿以田半作佛事以报。陶晓之曰：三姊皆汝同气……与其舅半供佛，曷若遗弟，复为兄弟，顾不美乎！弟又拜听命”（84）。虽然当了佣奴，仍然以一个自由人的身分打官司，理直气壮地控告另外的自由人，提出了自己对财产应具有合法继承权；政府官员也没有把他当作奴隶看待，在善后问题上，

极其谦诚温和地向他进行规劝，让他自己作出决定。

不难看出，唐与宋的奴隶，在概念和现实生活中均有着本质的不同，故宋人说：“臣窃以古称良贱，灼然不同，良者即是良民，贱者率皆罪隶。今世所云奴婢，一概本出良家”⁽⁸⁵⁾，“今之僮仆，本雇傭良民”⁽⁸⁶⁾。由罪奴、世袭奴到雇奴，这便是由唐而宋奴隶制度最根本的改变，它使自由人与奴隶，即良与贱的界线开始泯灭，使社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一次深刻的革命。雇奴代替罪奴和世袭奴，成了奴隶的主要来源。所谓雇奴，其实就是雇佣劳动者，是受雇的自由人，只不过人们仍以过去的老眼光视之，保留着奴隶之类的名称和某些奴隶的外表而已。

虽然宋代的雇佣劳动，具有工资劳动者的内容，但往往由于仍戴着奴隶之名的旧帽子，故地位还是卑下的，带有不少前资本主义的因素，“奴仆小人，就役于人者……所以雇主于使令之际，常多叱咄，其为不改，其言愈辩，雇主愈不能平，于是箠楚加之”⁽⁸⁷⁾。如“柳冕……仆夫误犯，辄加杖楚”⁽⁸⁸⁾。虽然受雇而来，去留自由，可仍然要挨骂，备受凌辱。因为宋代是中国封建社会里奴隶的第一次真正大解放，他们正处于从不自由向自由的初始过渡状态中，不能用现代雇佣劳动的标准去衡量，因而带有种种中世纪的野蛮痕迹，那是不足为奇的。

宋代，真正的奴隶还是有的，他们不是来自于雇佣，而是来自于债务和掠卖（不过几乎全部为童男和少女，这是和唐代的不同之处）。“至道二年诏江南、两浙、福建州军，贫人负富人钱无以偿，没入男女为奴婢者，限诏到并令勘验还其父母，敢隐匿者治罪”⁽⁸⁹⁾。仁宗时，“江、湖掠卖良人鬻岭外为奴婢，甚至，设方略搜捕，又听其自陈，得男女二千六百人，给饮食还其家”⁽⁹⁰⁾。这样的事，既不合法又层出不穷，事实上各

地都有公开的奴隶市场。在北宋京城，“都下买婢，谓未尝入人家者为一生人”⁽⁹¹⁾。南宋初的鄂州，“民间所需僮奴，多籍江西贩到，其小者或才十岁”⁽⁹²⁾。而同时宋代的雇佣关系又极其普遍，相对而言，奴隶劳动在社会劳动总量里提供的份额已变得非常小和非常不重要了。由于奴隶劳动受到雇佣劳动的排斥，为求站住足，甚至于不得不冒充后者。开宝四年诏，“广南诸郡民家有收买到男女为奴婢转将雇佣以输其利者，今后并令放免，敢不如诏旨者，决杖配流”⁽⁹³⁾。这乃是奴隶劳动被唾弃、走向衰败的征兆，它在经济领域的竞争中正逐渐为雇佣劳动所淘汰。

宋代真资格的奴隶固来自于自由人（通过债务和掠卖），不是罪奴或世袭奴，表面上也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可是在暗地里，在那些不为人所窥知的地方，他们的处境还是凄凉和辛酸的。宋人咏《老奴》诗云：“少贱肠枵破褐单，傍人门户活饥寒，自从毁齿初成券，直至长须尚不冠，冷炙时沾筵上馐，秃芒旋扫臼边残……”⁽⁹⁴⁾。还在儿童时便卖身为奴，至老犹过着残羹不饱、破衣度寒的悲惨生活。有的甚至被用作人殉陪葬，其实就是活埋，“朱勣之葬父，盛饰一女奴、一僮以殉之”⁽⁹⁵⁾。有的则无辜地遭虐杀于深宅大院的密室中，“延平吴氏姊妹六人，皆妒悍残忍，时号六虎，其中五虎尤甚……平生手杀婢十余人”⁽⁹⁶⁾。至于用最残忍狠毒的方法来夺取奴隶生命的，亦大有人在，“王继勋……常以鬻割奴婢为乐，前后多被害……强市民家子女备给使，小不如意，即杀食之”⁽⁹⁷⁾。这些由债务和掠卖而来的奴隶，显然还没有得到什么解放。这些事例也充分暴露出“东方家庭奴隶制”的野蛮和落后。奴隶占有者任意浪费奴隶的劳动和生命，而不考虑经济价值。

（五）部曲地位的变化。关于部曲的性质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根据唐律，我们在前面

巴肯定部曲为私人奴隶之一种，这当是没有疑义的。入宋，部曲比从前少得多了，这是鉴于唐末五代骄兵悍将对政权的威胁太大，故赵宋立国之始就很重视私人拥有部曲的数量。石汉卿控告张琼“蓄部曲百余人，皆作威福……狱具，赐死于城西井亭。太祖旋闻冢无余财，止有仆三人，甚悔之，因责汉卿曰：汝言琼有仆百人，今何在？……”（98）。部曲仍然是私人奴隶，张琼由于被人诬告养了一百名部曲就惹下杀身之祸，可见最高当局对部曲一事是多么的关注。然而宋代关于部曲违法、作乱之事，如“军律不修，部曲劫盗”（99）；“有戍卒、部曲谋变”（100）之类事件，仍时有发生。不难明白，宋政府对部曲严加限制，完全是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可是另一方面，政府的正规军战斗力又极差，为了对外作战或镇压农民起义，有时又不得不把私人部曲当作依靠对象。如杨么起义军使用一种长兵器——擗子，“短兵所不能攻，程昌禹部曲……亦习用擗子，遂累捷”（101）。又如抗金名将“刘光世引部曲之众”（102），“无所隶，号太尉兵，侍御史尤与求论其非宜”（103）。尽管受到弹劾，基于大敌当前，最高统治者还是睁只眼闭只眼，装做没看见。

这些部曲是从哪里来的呢？他们并不像唐代那样是部曲之子，而是由召募来的。宋政府早在北宋时就制定了这样的政策，国家允许某些官吏或将帅召募少量部曲，以家兵家将的名义执行一些警卫和作战任务，若粮餉不济，则由政府支拨。正如戎若水向真宗建议的那样，“望陛下选沉厚有谋谄边事者任边部刺史，令兼沿边巡按，许召勇敢之士为随身部曲，廩贍不济，则官为支给”（104）。由召募自由人中的骁勇之士组成的部曲，虽然名义上带有一点主奴关系的味道，但人格上绝对不会是奴隶，而只能是上司和部属那种封建的隶属性关系。甚至皇帝有时也对前线作战的部曲，赏赐名贵药品以示优渥（105）。

宋代部曲的另一来源则为主客租佃制下的佃农。在南宋的两淮、荆襄、西蜀等对敌作战的前沿地带曾这样提过，“其民之田多者，听以田募客为卒……而免田税，……田愈多者军愈众，……入则有主客之恩，出则有部曲之分……如此则主户乐出其田募民而为卒矣”（106）。这儿的部曲即佃客，就是通常所说的客户。客户在宋代的社会地位不高，但在政治上同主户都一样是编户齐民，“主户之于客户皆齐民”（107）。国家的编户齐民通属于自由人的范畴，由自由人组成的部曲，自然不能算作是奴隶，不过作为封建性的扈从，则是勿庸置疑的。

宋代的部曲外表上有主奴之名分，实际上是一种封建的隶从（108）。基于系来自于自由人，因而他们的处境就大大不同于唐代，在有的场合还能得到一些普通自由人的权利。淳熙时亦观言：“军将子弟，耻武技而尚文墨，缓急无所用，乞令统制官于部曲略举所长。上嘉纳”（109）。宋代重文轻武，军将子弟多不愿继父兄之业，为了补充下级军官，改为可在部曲中选拔，这在唐代根本是不可能的，而在宋代却是事实。应该说这是部曲在从不自由人向自由人奔跑过程中一个很大的突破，一个了不起的跃进。部曲社会地位的质变还表现在，“张观公贬零陵……高宗……遣使驰赐金三百两。秦桧令宣言于外，谓观死。门生从者鬻之垂立告公，公……问：使者为谁？曰：殿帅杨存中之子也。公曰：吾生矣，存中吾故部曲，朝廷诚欲诛浚，必不遣其子来”（110）。部曲不仅可以当官，还可担任拥有实权的国家军事领导人，部曲的儿子还可充当皇帝的使节。因此，可以毫不犹豫地讲，宋代部曲的奴隶名分，已不再是他们同自由人之间一条不可跨越的鸿沟，而且也不是一条鸿沟。

作为社会发展必然产物的奴隶劳动，在它的基础上曾建立起奴隶制社会，后来又曾

以附属物的资格为封建文明以至资本主义文明贡献过自己的一份力量，它与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发生联系，因此这一简单的劳动形式被历史塑造得形形色色、千姿百态。

宋代是中国封建社会里奴隶劳动发生最本质变化的朝代，奴隶制原先具有的许多优势都丧失了。这些变化，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世袭奴的废除。世袭奴是以奴隶血统论作基础的，这是把必须有的罪名强加给部分人头上的一种奴役理论。任何人都不能天生的该受蹂躏，抛弃奴隶血统论是人类对自身尊严和价值的认识，是文明和理性的成就，是人们在愚昧的黑暗中的一线曙光，恶梦昏睡中开始的初度苏醒，实在是一件具有不可磨灭的历史意义的丰功伟绩。

由罪奴、世袭奴向雇佣制过渡。大量的奴隶劳动被名为奴隶实为雇佣劳动者的劳动所代替，这些挂着奴隶头衔的雇佣劳动者，基本上享有自由人的某些自由和权利。

注释：

(1)官奴婢“一免为番户”（《唐六典》卷六，都官郎中）。

(2)（《新唐书》卷四十，百官志一）。

(3)“若有百姓养杂户男为子孙者，徒一年半，养女者杖一百。养官户者，各加一等”（《唐律疏议》卷十二）。“杂户者，前代犯罪没官，散配诸司驱使，亦附州县户。……官户亦是配隶没官，唯属诸司，州县无贯”（《唐律疏议》卷十二）。

(4)“延寿五年，长沙零陵戍合七八千人……度尚……躬率部曲进击”（《后汉书》卷六十八，《度尚传》）。“照部曲条照”（《吴志》卷三，孙皓凤凰三年，照徙南海太守奚熙），陶弘“率部曲五千人入河”（《晋书》卷七十七，《庾亮传》），刘宋时，“周灵甫有家兵部曲万余人”（同治《广东通志》卷二六八）。“武兴王杨集……领具部曲千余人来降”（《魏书》卷五十八，《杨播传》）。

(5)《唐律疏议》卷二十二。

(6)《唐律疏议》卷二十一。

(7)《唐律疏议》卷十七。

(8)《唐六典》卷二。

部世的奴隶性质也在逐渐消失，唐代尚是不折不扣的奴隶——部曲，在宋代尽管仍带有一些奴隶的痕迹，严格地说，他们已不是奴隶，只能算是封建关系意义上具有依附性的自由人。

总之，把自己的同胞当作不同于人的异类来对待，当作牲畜或物品来对待，乃是人类基于生产力发展落后才不得不贱视自己的结果。对奴隶制驱除的程度标志着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标志着人们在精神领域里进步和觉悟的水平。凡是奴隶劳动消灭得愈多的地方，那里人类的创造才能就发挥得愈多，经济、文化也就愈繁荣。宋代是中国封建时期奴隶（当然不是全部奴隶）的第一次大解放，虽则对奴隶的解放和对奴隶制残余的清扫还很不彻底，但奴隶和自由人之间那条严格的法律界线却大部分被拭擦掉了。对于这项伟大的历史功勋，给予应有的肯定和评价，无论怎样也是相宜的。

(9)《唐律疏议》卷二十五。

(10)“放奴婢为部曲，客女而压为贱者……合徒一年”（《唐律疏议》卷十二），奴婢已解放为部曲、客女，若再降为奴婢，则“判一年徒刑，很明显，在私人奴隶中，部曲之地位高于奴婢。

(11)“诸部曲殴伤良人者”（原注：官户与部世同），加凡人一等”（宋，竦议《重详定刑统》卷二十二），宋承唐律，这里反映的正是唐代的情形。

(12)后面对此将作论述。

(13)“部曲娶良人女为妻，夫死毁婚之后，即合任情去住……若三取当色为妇，未娶良人，留充本色，准法无罪”（《唐律疏议》卷十二）。

(14)《唐律疏议》卷十二。客女，指部曲所生之女，或止婢解放而来（见《唐律疏议》卷十三）。

(15)《文献通考》卷十一，户口二。

(16)《太平御览》卷五〇〇。

(17)万历《铁塘县志》纪文类，引唐杜牧文。

(18)宋，鲁应龙《折异志》。

(19)《宋史》卷二五七，《吴延祚传》。

(20)宋，李燾《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十二，“附马

都尉集宗庆家僮自外州市炭入京城，所过免算，至则尽瘁以取利”。《宋史》卷二八七，《陈彭年传》“彭年素贫，居丧免职，赖仆人佣贩以济”。

(2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四，一五三页，一九七二年版。

(22)宋，曹彦约《昌谷集》卷十九，《曹次肖墓志铭》。

(23)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二十九，《累赠太子洗马王府君墓志铭》。

(24)宋，李昭玘《乐静集》卷二十七，《傅主簿墓志铭》。

(25)宋，袁说友《东塘集》，卷八，《论淮守当任武臣》。

(26)宋，袁采《袁氏世范》卷三。

(27)宋，赵鼎臣《竹隐居士集》卷十三，《尉氏园亭记》，“口课僮奴具缣布，差灌溉……遂朱白青绿争妍秀”。宋，胡次焱《梅岩文集》，卷二，《蔡答媒》，“胥手任春汲，孰与奴婢子”。宋，司马光《涑水家仪》，“苍头洒扫中庭，女仆洒扫堂”。

宋，度正《性善堂稿》，卷十四，《郭安人墓志铭》，“迟明或婢仆扫堂户之尘”。

(28)宋，邵伯温《河南邵氏闻见录》卷十八，富弼“尝令二青衣苍头掖之以行，一日与康节会后园中，因康节论天下事，公甚喜，不觉徒步下堂，康节……徐指二苍头戏公曰：忘却拄杖矣”。

(29)《魏志》卷十二，《毛玠传》。

(30)宋，贯衮《梁溪漫志》卷九。

(31)《宋史》卷一七八，《役法下》。

32)《唐律疏议》卷十三。

(33)《唐律疏议》卷十四。

(34)《唐律疏议》卷十四。

(35)《古今图书集成》家范典，卷六。

(36)《宋史》卷二九三，《歌咏专》。

(37)宋，吕南公《灌园集》卷二十，《故袁州李君墓志铭》。

(38)《唐律疏议》卷二五。

(39)唐，范忠《云溪友议》卷四。

(40)宋，王栻《燕翼贻谋录》卷三。

(41)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〇，《英德赵使君墓志铭》。

(42)宋，周密《齐东野语》卷七。

(43)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二。

(44)宋，王禹偁《默记》卷中。

(45)《宋史》卷二六〇，《米信传》。

(46)宋，王栻《燕翼贻谋录》卷三。

(47)《宋史》卷二五〇，《石保吉传》。

(48)《宋史》卷三一〇，《李孝寿传》。

(49)《贞观政要》卷八，《论刑法》。

(50)宋，吴泳《鹤林集》卷二十一，《缴汪绎词头状》，“奴隶，贱名也”。

(51)嘉庆《四川通志》卷七十三。

(52)康熙《丰城县志》卷九，《人物》。

(53)宋，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九十八，《孔处士墓志》。

(54)宋，黄裳《演山集》卷三十四，《法曹俞君墓志》。

(55)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四十七，《赵夫墓人志铭》。

(56)宋，林亦之《网山集》卷四，《孺人郑氏墓志》。

(57)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

(58)宋，周密《齐东野语》卷八。

(59)宋，陆佃《陶山集》卷十五，《石子倩墓志铭》。

(60)宋，王得臣《尘史》卷中，《贤德》。

(61)宋，王明清《玉照新志》卷四。

(62)宋，苏辙《龙川志略》卷六。

(63)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二。

(64)宋，魏泰《东轩笔录》卷二。

(65)宋，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下。

(66)唐，韩愈《韩昌黎集》七，《表状》。

(67)《新唐书》卷一九四，《阳城传》。

(68)《文献通考》卷十六。

(69)嘉庆《安阳县志》卷十六。

(70)《宋史》卷二六四，《卢多逊传》。

(71)《宋史》卷二七九，《周仁美传》载，仁美以战功，太祖特“赐衣带……奴婢、器械”。同卷《魏能传》，魏能对太宗说：“戍卒逸边境者，请没其妻与子为奴婢”。像这类情况是很少的，而且是宋初才有。

(72)宋，李新《跨鳌集》卷二十九，《任夫人墓志铭》。

(73)《宋史》卷一七五，《食货·漕运》。

(74)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十九，《论文钱和雇人夫状》。

(75)宋，楼钥《攻愧集》卷一〇五，《朝散大夫史君墓志铭》。

(76)《宋会要》，食货，三十四至三十五。

(77)《宋会要》，职官，二十九之五。

(78)宋，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五。

(79)宋，释文莹《湘山野录》卷二。

(80)《宋史》卷四五六，《刘孝忠传》。

(81)丁传靖辑《宋人逸事汇编》卷二十。

- (82)《宋史》卷二八二,《王钦若传》。
- (83)宋,赵与时《宾退录》卷五。
- (84)《宋史》卷三四六,《吕陶传》。
- (85)宋,罗愿《鄂州小集》卷五,《鄂州到任五事札子》。
- (86)《文献通考》卷一六六,《刑五》。
- (87)宋,范正敏《遁斋闲览》,谱趣。
- (88)宋,袁采《袁氏世范》卷三。
- (89)《文献通考》卷一六六,《刑五》。
- (90)《宋史》卷三〇〇,《周湛传》。
- (91)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
- (92)宋,罗愿《鄂州小集》卷五,《鄂州到任五事札子》。
- (93)《文献通考》卷十一,户口二。
- (94)宋,万回《藏宰律髓》卷二十七。
- (95)元,陆友仁《吴中旧事》。
- (96)宋,范正敏《遁斋闲览》,人事。
- (97)《古今图书集成》,家范典,卷一一五。
- (98)《宋史》卷二五九,《张琼传》。
- (99)宋,楼钥《攻媿集》卷九十八,《龙图阁待制赵公神道碑》。
- (100)宋,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二十一,《方公

墓志铭》。

- (101)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二。
- (102)宋,朱熹《朱文公集》卷九十三,《少师保信军节度使……张公行状》。
- (103)《宋史》卷三六九,《刘光世传》。
- (104)《宋史》卷二六六,《钱若水传》。
- (105)宋,卫泾《后乐集》卷五,《赐御前诸军都统制王大节孙忠锐夏药救书》,“汝等……威谿边陲……邠之珍剂……其推广于惠心,俾均沾于部曲”。
- (106)宋,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六,《宋故藉田令知信州王公墓志铭》。
- (107)宋,胡宏《五峰集》卷二,《与刘信叔书五首》。
- (108)关于宋时部曲与主人的关系,宋人曾有一段近似的描述,“张氏老,以财雄长京师。凡富人以钱委人,权其子而口其半谓之行钱,富人视行钱如部曲也。或过行钱家,其人设特位置酒,妇人出劝,主人反立侍,富人逊谢,强令坐再三,乃敢就宾位,其谨如此”(宋,王明清《投辖录》)。
- (109)宋,朝九吉《高闲甲乙稿》卷二十一,《朝散郎……苏公墓志铭》。
- (110)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三。



“蠹贫”别解

王 树 功

《促织》中有这样一个句子：“独是成氏子以蠹贫，以促织富，裘马扬扬。”高中语文课本将“蠹贫”注为：“因胥吏侵耗而贫穷。蠹，这里用来比喻侵耗财物的胥吏。”

我认为“蠹贫”应解释为因读书谋取功名未遂而贫穷。蠹，这里是蛀虫，书虫之意。鲁迅先生写孔乙己“原来也读过书，但终于没有进学，又不会营生，于是愈过愈穷，弄到将要讨饭了。”《促织》中的成名就是这样的人物。

《促织》开头，对成名贫穷的原因是这么交待的：“邑有成名者，操童子业，久不售，为人迂讷，遂为猾胥报充里正役，百计营谋不能脱。不终岁，薄产累尽。”成

名只有“薄产”，说明他只能在困顿中度日，而其原因则是“操童子业，久不售”。如果他象《儒林外史》中的范进一朝中举，也就决不会只有“薄产”了。正因为“久不售”，首先是自己成了“为人迂讷”的书呆子，其次是猾胥乘虚而入，“报充里正役”，敲榨勒索，这才使他“薄产累尽”。由此可见，猾胥仅是加速成名破产的重要因素，而不是本质的因素。

作者蒲松龄一生屡试不第，对封建科举制度下广大知识分子的遭遇深有体会，在《促织》中，他安排了成名“以蠹贫，以促织富”这样一个鲜明的对比，也是寄托着自己的感慨的。